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公 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虧損32,87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 (為非現金項目) 之市價計值虧損
- 股東權益145,06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32.45港仙，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0.3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本集團於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之餘下股份，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 (未扣除開支) 約3,390,000美元及出售虧損1,010,000美元。然而，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5,07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 (未扣除支出) 約8,430,000美元、已收股息約6,72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10,080,000美元，出售仍獲得成功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 擁有之權益，產生已變現收益4,410,000美元
- 將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 (「BCI」) 之策略性部位增至23.11%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114,630,000美元





如先前所公佈，我們欣然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而言，本集團：

- 已尋求並已委任Jamie Gibson擔任BCI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其後，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投資列賬，從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於BCI盈虧淨額中之應佔份額(現為23.11%)
- 透過參與近期完成之配額發行及在市場收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額外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所公佈)，已將其於Venturex之策略性部位進一步增至31.87%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349	1,298
其他收入		57	307
		406	1,60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0,640)	3,836
總收入		(30,234)	5,441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684)	(3,441)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56)	(29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35)	(119)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7)	(37)
專業及諮詢費用		(346)	(323)
終止BCI收購之交易成本		—	(5,487)
其他營運支出		(955)	(494)
營運虧損	4	(36,827)	(4,75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2,4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1,468
除稅前虧損		(36,439)	(885)
稅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6,439)	(8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營運虧損		—	(290)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9	4,409	—
稅項		(9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418	(290)
本期間虧損		(33,021)	(1,1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02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6,85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3)	639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110)	(2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7)	1,2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207)	(5,1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4,228)	(6,355)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865)	(1,504)
非控股權益		(156)	329
		(33,021)	(1,175)
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283)	(1,2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8	(265)
		(32,865)	(1,50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070)	(7,032)
非控股權益		(158)	677
		(34,228)	(6,355)
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7,488)	(7,0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18	15
		(34,070)	(7,03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98)	(0.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08)	(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0.10	(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	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92	24,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38	9,287
	<u>35,974</u>	<u>34,31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52	16,4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1,139	126,026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3	10,034
衍生金融工具	2,349	1,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728
	<u>112,613</u>	<u>172,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 (3,451)	(5,534)
應付股息	—	(13,463)
衍生金融工具	—	(4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649)
	<u>(3,451)</u>	<u>(23,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162</u>	<u>149,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136</u>	<u>183,348</u>
資產淨值	<u>145,136</u>	<u>183,34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110,205	147,1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5,062	182,024
非控股權益	74	1,324
權益總額	<u>145,136</u>	<u>183,348</u>
每股資產淨值：		
— 美仙	<u>4.16</u>	<u>5.22</u>
— 港仙	<u>32.45</u>	<u>40.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Regent Coal (BVI) Limited（「RC(BVI)」）及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主要持有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196,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出售後，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終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重列。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預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解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採納後，該準則將具體影響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之股權投資有關之金融工具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金融工具損益因此須直接於損益確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終止確認規則乃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基於現有準則，將控制權概念確定為判斷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了額外指引，以在難以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時提供協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但存在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包括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透過規定對公允價值之準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通用之披露規定，提高一致性並減少複雜程度。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之使用範圍，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經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允價值之規定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及於未來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緩衝區法，按資金淨額基準計算融資費用。除兩種例外情況外，修訂本一般會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有關新訂／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將本集團以下三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煤炭開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見上文附註1)。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06	406	406
分部業績	—	(5)	(713)	(36,109)	(36,827)	(36,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94)	—	1,082	388	388
業績總計	—	(699)	(713)	(35,027)	(36,439)	(36,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 前綜合虧損						(36,4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605	1,605	1,605
分部業績	(290)	(8)	(947)	(3,799)	(4,754)	(5,0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77	—	491	1,468	1,468
業績總計	(290)	969	(947)	(3,308)	(3,286)	(3,576)
出售銀子山採礦 項目之收益						2,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分部業績						290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 綜合虧損						(885)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402	22	112,533	112,957	112,957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728	7	15	154,721	154,743	172,471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5	68	—	28	65	96
自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46	42	—	15	46	57
物業及設備之 經營租賃租金 [^]	402	425	—	—	402	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1,922	694	—	—	1,922	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	—	—	15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虧損 ^{@(3)}	579	584	—	—	579	584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2)}	377	—	—	—	3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 ^{@(3)}	—	3,389	—	—	—	3,3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未變現虧損 ^{@(2)}	30,058	—	—	—	30,058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 之利息收入 [*]	53	449	—	—	53	449
淨外匯收益 [*]	197	794	—	—	197	794
未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75	27	—	—	75	27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24	28	—	—	24	28
衍生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 ^{@(3)}	374	—	—	—	37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2)}	—	1,348	—	—	—	1,34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 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2)}	—	49	—	—	—	4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 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4,409	—	—	—	4,409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 之已變現收益	—	2,401	—	—	—	2,4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1)}	—	6,412	—	—	—	6,412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所計入的金額乃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僱員福利費用」所包括的員工住宿費用零元(二零一一年：180,000美元)。

^{*} 計入收益。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i)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零及1,90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330,000美元及346,000美元)，及(ii)就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向非僱員支付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1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000美元)。
- ⊗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價值虧損30,64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公允價值收益3,836,000美元)。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零(二零一一年：6,412,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30,43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收益1,397,000美元)，其中未變現虧損淨額30,0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1,348,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2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973,000美元)。

5.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3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稅項費用57,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32,8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04,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48,053,820股(二零一一年：3,846,223,681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36,28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39,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48,053,820股(二零一一年：3,846,223,681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3,4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6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348,053,820股(二零一一年：3,846,223,681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	9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5	5,435
	<u>3,451</u>	<u>5,53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2
六個月後到期	96	97
	<u>96</u>	<u>99</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構成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196,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財務報表中，煤炭開採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	—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	(100)
資訊及科技費用		—	(15)
專業及諮詢費用		—	(42)
其他營運支出		—	(133)
營運虧損	4	—	(290)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的收益		4,40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09	(290)
稅項		(9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3,418</u>	<u>(290)</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418	(265)
非控股權益		—	(25)
		<u>3,418</u>	<u>(2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6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匯率影響	—	651
淨額	<u>—</u>	<u>(154)</u>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終止。

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C(BVI)及ACMC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egent Minerals Limited (「RML」) 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 (「思茅勵晶礦業」) 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雲南省銀子山採礦項目。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RC(BVI)及 ACMC 千美元	RML及 思茅勵晶礦業 千美元
商譽	7,393	—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
應計賬款	(380)	(7)
法律索償撥備	(3,269)	—
非控股權益	(1,092)	—
匯兌儲備	(110)	(225)
已售資產淨值	12,877	1,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9	2,401
本期間支付之中介費	910	—
總代價	18,196	3,782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
本期間已收現金	14,562	3,782
現金總額	18,196	3,782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96	3,782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
已付中介費	(910)	—
已轉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
本期間已收現金	13,510	3,782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云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持續實施本公司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既定策略，從而成功出售本集團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及PoLo擁有之權益，產生合併已變現收益3,400,000美元
- 將本集團於BCI擁有之策略性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擴大至23.11%
- 評估澳洲、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2,87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價計值虧損30,060,000美元(與本集團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及PoLo之權益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3,400,000美元相抵銷)。

當前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末之年報內呈報其上市股本組合已收回其二零一一年之部分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25,030,000美元)，在隨後期間，全球金融及外匯市場已經並持續發生之劇烈波動已抵銷本年初前景樂觀之局面，並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上市投資組合之價值。

市場波動加劇主要受歐洲重現衰退風險增大所推動，部分亦歸咎於希臘政治選舉以及其繼續留在歐盟之意願及能力之不確定因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引發之宏觀經濟失衡連同中國呈下降走勢之經濟發展數據進一步增大銀行壓力，並加劇了對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需求放緩之擔憂。隨著投資者從所謂「風險」資產轉向美國國庫券及美元，該等因素總體上已構成並將持續構成對股權及外幣(如澳元及加元)之負面影響，具體而言，礦物資源股權及商品已受到負面影響。

鑒於本集團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我們在正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兩項較大投資：Venturex (31.87%)及BCI (23.11%)維持為策略性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仍樂觀預期，根據支持上述各家公司之項目之基本因素，該等投資將會在未來數年內為股東帶來價值。正如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本集團會緊密監控該等投資之表現，並將繼續管理其狀況。

本集團亦於Avion Gold Corporation (「**Avion**」) 持有一項重大投資(2.54%)。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Avion宣佈向於TSX上市之同系金礦開採商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 (「**Endeavour**」) 提出一項完全股票收購要約，據此，Endeavour提出以0.365股Endeavour股份收購一股Avion股份，估值代價為每股0.88加元或389,000,000加元，採用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兩間公司於TSX之相關收市價計算，隱含溢價為56%。交易將於加拿大透過經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實施。本集團現正考慮要約之價值，將於刊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後確定最佳之行動程序。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惟我們於Avion之投資則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馬利發生之軍事政變以致表現遜於相關之加拿大指數(Canadian index)。然而，如前所述，Avion現為於TSX上市之同系金礦開採商Endeavour提出之完全股票收購要約之主體，有關要約之價值將於刊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後進行更深入考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1,080,000美元及虧損69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114,63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020,000美元減少20.31%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45,060,000美元。



業績及營運回顧

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之既定策略。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功完成出售其於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權益，產生已變現收益4,410,000美元。

其後，本集團亦成功出售其於Polo之股權，為本集團提供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3,390,000美元。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411,065噸焦煤、40,912噸精制甲醇、16,876噸煤焦油、3,766噸硫酸氨及4,425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909,940,000元或144,0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9,970,000元或145,240,000美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7,830,000元或2,83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純利人民幣25,550,000元或3,91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88元(約每噸267.50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461元(約每噸390.00美元)。

West China Coke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人民幣74,897,600元，預期本集團將分佔(扣除預扣稅後)人民幣16,850,000元(約2,670,000美元)之股息，其中人民幣16,250,000元(約2,570,000美元)用於再投資West China Coke，餘下人民幣600,000元(約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作為現金股息派付。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超過85,32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4.8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28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70,000美元)。該公司繼續帶領英國的固定機率財務博彩行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BCI

誠如先前公佈，本集團已鞏固其於BCI之策略性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其已發行在外股本之23.11%。

此外，本集團最近物色並委任Jamie Gibson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BCI董事局，此後本集團預期日後其投資將會按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佔BCI溢利或虧損淨額之份額(目前為23.11%)。



截至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BCI繼續擴充Nullagine鐵礦石合資項目（「NIOJVP」）產能至全面生產水平。期內BCI及NIOJVP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BC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首次盈利8,900,000澳元
- NIOJV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宣佈經修訂資源及儲量估計，礦山壽命延長1.5年至約9年
- NIOJVP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達到5,000,000噸／年之額定產能
- NIOJVP超出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生產指引，共裝運3,550,000噸Bonnie Fines鐵礦石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C1現金成本約每噸42澳元，在NIOJVP歷史上首次低於礦山服務年限的預測C1成本
- BC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宣佈，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庫存現金為92,800,000澳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增加52,500,000澳元

BCI於期內之強勁經營表現乃本集團鞏固其於該公司之地位之主要動力，而本集團認為從策略性投資角度看，鞏固其地位實屬重要之舉。

BCI於六個月期間實現多個重要的里程碑，儘管商品市場波動，現金流量及利潤仍維持穩健水平。由於堅持不對沖之立場，BCI處於有利地位，可發揮及利用中國對鐵礦石需求增長及商品價格由此上漲之契機。本集團仍樂觀認為其於BCI投資之價值將繼續以令人鼓舞之水平增長。



Venturex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Venturex 25.11%權益，並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參與近期完成之配額發行進一步將其於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增加至31.87%。

期內，Venturex推進對Pilbara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同時繼續在廣闊的巴西礦權地進行金礦勘探活動。Venturex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推進項目可行性研究，平均預測產量為27,000噸／年銅當量，應付銅當量之C1經營成本為每磅1.15澳元。項目經濟學顯示，項目最短礦山服務年限為7年，投資回收期為3年。項目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前交付
- 二零一二年四月與鄰近一家鐵礦石生產商訂立基礎設施共享協議以減少項目之資本需求
- 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籌資11,000,000澳元以推進可行性研究及勘探活動
- 期內繼續進行巴西礦權地之金礦勘探活動
- 本期間結束後，Venturex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額外收購十四個礦權地，毗鄰項目擬建之1,000,000噸／年選礦設施，其中一個在規劃選礦設施六公里範圍內，蘊藏0.5%銅及3.3%鋅之符合JORC礦產資源量，估計為6,300,000噸，使其成為可延長項目年限之潛在礦石來源

本集團看到Venturex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投產之潛力，並透過既定目標之持續勘探增加其資源基礎。此外，西澳洲Pilbara銅鋅項目之規模及優越位置誠屬先進和低風險監管環境下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公司希望協助Venturex建立主要平台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整合及增長。

鑒於Venturex已於近期收購Sulphur Springs地區其他十四個礦權地，作為其在該地區現有資產之補充，本集團之經擴大投資屬合理。礦權地涵蓋35平方公里之地區，包括Kangaroo Caves礦床，該礦床之JORC礦產資源量估計為6,300,000噸0.5%銅及3.3%鋅，可從多個方位進入。Kangaroo Caves距離規劃與建之1,000,000噸／年中央Sulphur Springs選礦中心以東南僅6公里，令其成為可能之礦石來源，從而將延長Pilbara銅鋅項目之年期。

總括而言，董事局認為進一步收購及認購Venturex乃物有所值因其具有重大增長潛能。



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本集團亦於一間在Trinidad & Tobago擁有資產之英國私有原油生產商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Trinity**」) 持有重大股權(5.59%)。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Trinity每天平均生產2,336桶石油，產生淨收益25,900,000美元及經營現金流量14,100,000美元。

Trinity之主要優勢為核心境內資產基礎，帶來風險較低之石油生產及穩定盈利，從而提供穩固之融資平台，透過境外勘探活動及收購多項新鑽探牌照實現增長。此外，亦存在透過增值併購及購入核心財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實現進一步增長之可能性。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完成重組交易，包括合併兩間較小之公司實體、引進於Trinidad擁有長期關係及經驗之新管理團隊、14,000,000美元股本融資及與Citibank磋商一筆新的債務融資。因此，Trinity擁有穩健之現金狀況以及債務盈餘能力，賦予該公司充足的資產負債優勢以執行宏偉之增長策略。

二零一二年餘下期間及二零一三年，Trinity計劃鑽探20-25個礦井，將境內產量增加約25%，並制定境外勘探計劃，預期將增加大量證實及概略儲量。倘實現上述兩個目標，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進入龐大再融資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階段。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3港元)。

前景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全球財政、股本、外匯及商品市場持續動盪。遺憾的是，由於中央政府並無採取刺激政策作出實質協調應對，我們預期上述波動將持續不受制約。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致令宏觀經濟失衡，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數據放緩，持續加重銀行之壓力並加深對全球經濟增長和商品需求放緩之憂慮。歐洲主權危機之持續沖擊及應對政策可能為本年餘下期間前景最大決定因素。



就歐洲而言，我們目前預期衰退將進一步加劇，二零一二年底方會逐步企穩，惟取決於該地區之重大政策變動，可能涉及歐洲中央銀行支持之現有債務存量進行部分「互助化」。在歐洲以外之全球新興地區，尤其是中國，我們預期外溢量較小，惟本預測之主要風險為可能造成全球資本流動之更嚴重中斷。我們預期，雖然以保守但有針對性之措施支持經濟平衡增長，中國將保持強勁增長，惟短期內可能溫和疲軟。

長期而言，我們對全球經濟持積極展望，原因是預期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及工業化之動力將鞏固全球增長及商品強勁需求之基礎。

鑒於本集團於礦業公司上市證券之龐大投資，我們將如日常業務過程般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價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0,234)	(24,615)	61,158	20,553	6,142	2,5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u>(30,234)</u>	<u>(24,615)</u>	<u>61,158</u>	<u>20,553</u>	<u>6,142</u>	<u>2,598</u>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36,827)	(45,212)	34,134	5,212	(13,912)	(4,69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	—	912	—	—	—
減值虧損	—	(4,863)	(28)	—	(154,696)	—
撤減	—	(4,345)	—	(6,384)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	—	—	(2)	(170)	(854)	(1,662)
營運(虧損)/溢利	<u>(36,827)</u>	<u>(54,420)</u>	<u>35,016</u>	<u>(1,342)</u>	<u>(169,462)</u>	<u>(6,357)</u>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	—	—	—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19,834	—	—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2,401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8	1,705	2,915	3,447	403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3,007	9,092	7,701	7,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030)</u>	<u>(50,314)</u>	<u>60,772</u>	<u>11,197</u>	<u>(161,358)</u>	<u>1,388</u>
稅項	(991)	—	(1,000)	—	(324)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33,021)</u>	<u>(50,314)</u>	<u>59,772</u>	<u>11,197</u>	<u>(161,682)</u>	<u>1,388</u>
非控股權益	156	1,787	20	(145)	739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2,865)</u>	<u>(48,527)</u>	<u>59,792</u>	<u>11,052</u>	<u>(160,943)</u>	<u>1,603</u>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32,87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美元)。

企業部份錄得虧損30,23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1,080,000美元及虧損69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08
分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0.6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1
企業投資	(36.96)
煉焦煤	—
金屬開採	(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32.87)</u>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2,020,000美元減少20.31%至145,0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2,870,000美元，(ii)購買本公司股份花費4,810,000美元，由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使投資重估儲備減少1,030,000美元，(iv)主要因撥回附屬公司匯兌儲備及外幣換算導致匯兌儲備減少170,000美元所致，相抵(v)由於本集團之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被沒收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1,390,000美元。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4,37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20,3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3.01%及14.01%。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12,55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02,08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2,35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6,9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45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及
- 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二零一二年八月)查閱。

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2,55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2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8.65%及0.16%。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92,250,000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West China Coke之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佈中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24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期內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66,000,000份股份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3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注意到,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諮詢總結,並對香港上市規則之條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原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指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他日期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常規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之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查閱。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84,247,052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之股份，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內妥善報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鑒於二零一一年回購授權將獲悉數行使，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現時價格存在重大溢價，故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三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2. 有關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內，本公司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以介乎每股0.234港元至0.265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48,9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37,372,000港元（約4,814,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長期獎勵計劃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文詳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